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华帝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 2022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年度的相关情况。
- (三)2022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批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在审阅报告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使公司内部控制具备较高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已较为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内部控制有效。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得厨卫")以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

交易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能够有效对冲经营活动中的汇率波动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百得厨卫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华帝股份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百得厨卫在累计金额4,000万美元的额度内,以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独立董事: 孔繁敏 丁云龙 周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